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約2,29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16,5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採煤業務收益2,445,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3,171,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57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1,509,300,000港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574	20,084
已售存貨成本		<u>(54,763)</u>	<u>(82,286)</u>
毛虧		(29,189)	(62,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66,846	1,03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74)	(3,973)
行政開支		(49,835)	(60,991)
其他開支		(2,000)	(46,144)
融資成本	5	(55,957)	(67,7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u>(1,193)</u>	<u>(9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26,998	(240,972)
所得稅抵免	7	<u>14,373</u>	<u>5,413</u>
本期溢利／(虧損)		<u>2,341,371</u>	<u>(235,559)</u>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出售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29,994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4	<u>(13,552)</u>	—
		16,44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3)	(5,10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240,404)</u>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u>(225,225)</u>	<u>(5,101)</u>
本期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2,116,146</u>	<u>(240,660)</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3,376	(216,522)
非控股權益	<u>47,995</u>	<u>(19,037)</u>
	<u>2,341,371</u>	<u>(235,559)</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1,558	(214,746)
非控股權益	<u>34,588</u>	<u>(25,914)</u>
	<u>2,116,146</u>	<u>(240,66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686港元</u>	<u>(0.072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1,284	911,76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097	14,882
採礦及勘探權		632,972	919,299
其他無形資產		72,117	72,932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	10,357
可出售股本投資	10	36,285	23,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93	63,5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40,948</u>	<u>2,016,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0	11,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516	15,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01	112,050
已抵押存款		391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2	156,072
流動資產總值		<u>180,980</u>	<u>298,7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056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226	1,651,461
有抵押計息借貸		–	1,581,118
應付所得稅		–	224,703
流動負債總額		<u>113,282</u>	<u>3,470,537</u>
流動資產／(負債)		<u>67,698</u>	<u>(3,171,7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8,646</u>	<u>(1,155,21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0	18,959
有抵押計息借貸		-	32,976
遞延稅項負債		132,235	146,571
		<u>132,695</u>	<u>198,5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695</u>	<u>198,506</u>
資產/(負債)淨值		<u>875,951</u>	<u>(1,353,718)</u>
權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3	2,108,700	2,108,700
其他儲備		(1,536,479)	(3,618,037)
		<u>572,221</u>	<u>(1,509,337)</u>
非控股權益		<u>303,730</u>	<u>155,619</u>
權益/(虧損)總額		<u>875,951</u>	<u>(1,353,71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出售其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如附註14所載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有關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然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對定額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概無供款來自僱員或第三方的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

- 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
- 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
- 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

-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並未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於之前期間識別屬於歸屬條件之任何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方式一致，因此該修訂本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範圍內。上述內容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本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

- 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如銷售額及毛利率)。
- 分別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與分部負債的披露規定類似。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別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而由於分別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須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繼續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進行重估(藉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估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
- 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區分。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在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依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確定收購行動屬資產或業務收購。因此，該修訂本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分類，並有下列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銀」經營分部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
- (d)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三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出售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的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煤炭		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7,269</u>	<u>20,084</u>	<u>9,278</u>	<u>-</u>	<u>8,573</u>	<u>-</u>	<u>454</u>	<u>-</u>	<u>25,574</u>	<u>20,084</u>
分部業績	<u>(133,670)</u>	<u>(168,931)</u>	<u>21,534</u>	<u>(14,607)</u>	<u>(7,465)</u>	<u>(31,065)</u>	<u>(302)</u>	<u>-</u>	<u>(119,903)</u>	<u>(214,603)</u>
對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開支)									<u>(1,193)</u>	<u>(9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48,094</u>	<u>(25,429)</u>
									<u>2,326,998</u>	<u>(240,97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u>	<u>1,173,768</u>	<u>744,355</u>	<u>748,330</u>	<u>163,857</u>	<u>147,495</u>	<u>18,714</u>	<u>17,465</u>	<u>926,926</u>	<u>2,087,058</u>
對賬：										
投資合資企業									-	10,357
可出售股本投資									<u>36,285</u>	<u>23,775</u>
已抵押存款									<u>391</u>	<u>3,9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942</u>	<u>156,07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384</u>	<u>34,112</u>
資產總額									<u>1,121,928</u>	<u>2,315,325</u>
分部負債	<u>-</u>	<u>(3,159,513)</u>	<u>(205,058)</u>	<u>(251,031)</u>	<u>(28,612)</u>	<u>(30,473)</u>	<u>(316)</u>	<u>(104)</u>	<u>(233,986)</u>	<u>(3,441,121)</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991)</u>	<u>(227,922)</u>
負債總額									<u>(245,977)</u>	<u>(3,669,043)</u>

	煤炭		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044	41,866	2,257	2,322	6,493	40	417	348	28,211	44,576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37	255	34	35	-	-	-	-	171	290
採礦權攤銷	1,706	2,515	6,597	22	-	-	-	-	8,303	2,5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25	-	-	-	-	-	-	-	125
一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75	-	-	-	-	-	-	-	37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	3,252	-	3,252
資本開支	24,989	12,058	3,105	3,303	22,217	15,002	231	-	50,542	30,363

地區資料

(e)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客戶	17,001	20,084
美國客戶	8,573	-
	<u>25,574</u>	<u>20,084</u>

(f)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客戶	780,201	1,871,070
美國客戶	160,723	145,476
其他	24	29
	<u>940,948</u>	<u>2,016,575</u>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與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獨立外部客戶有交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各名該此等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9,278	*
客戶乙	6,907	*
客戶丙	*	3,567
客戶丁	*	2,449
	<u> </u>	<u> </u>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採掘稅及從價稅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白銀礦石副產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	443
其他利息收入		2,619	595
其他		4,786	—
		<u>7,515</u>	<u>1,038</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445,779	—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13,552	—
		<u>2,459,331</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466,846</u>	<u>1,03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5,957	64,507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02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225
		<u>55,957</u>	<u>67,76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8,211	44,576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71	290
採礦權攤銷		8,303	2,5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26	19,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98	1,785
		<u>24,424</u>	<u>21,379</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7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860	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445,779)	-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u>(13,552)</u>	<u>-</u>

* 此等項目計入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中國大陸	<u>(14,373)</u>	<u>(5,41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合資企業應佔稅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204,000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2,293,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16,52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055,56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12,055,5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視作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分別就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及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3,143,191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31,426)</u>	<u>(1,762,852)</u>
賬面淨值		<u>911,765</u>	<u>1,361,988</u>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1,765	1,361,988
添置		87,220	99,796
出售附屬公司	14	(779,913)	-
處置		-	(1,205)
減值		-	(417,581)
年／期內計提之折舊撥備		(28,211)	(97,934)
匯兌調整		<u>423</u>	<u>(33,299)</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91,284</u>	<u>911,765</u>
於年／期末			
成本		218,033	3,143,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749)</u>	<u>(2,231,426)</u>
賬面淨值		<u>191,284</u>	<u>911,765</u>

1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31,786	19,278
未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4,499	4,497
	<u>36,285</u>	<u>23,775</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16,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2,516	43,1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	(27,754)
	(c)	<u>2,516</u>	<u>15,443</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27,754	21,2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09
匯兌調整	13	(525)
出售附屬公司	(27,767)	-
	<u> </u>	<u> </u>
於年末／期末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27,754,000港元)。

(c)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516	5,657
六個月至一年	-	2,140
超過一年	-	35,400
	<u> </u>	<u> </u>
減值撥備(附註(b))	2,516	43,19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516	1,204
逾期少於六個月	-	4,3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874
	<u>2,516</u>	<u>7,413</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770	5,443
六個月至一年	196	901
超過一年	90	6,911
	<u>2,056</u>	<u>13,255</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按60日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發行及繳足：

3,342,055,568股(二零一四年：3,342,055,568股)普通股	2,108,700	2,108,700
---	------------------	------------------

本公司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14.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出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同意：

- (i) 本公司同意將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若干應收貸款180,00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銷售貸款」)由出售集團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
- (ii)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據此，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須免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貸款7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及買方同意並接受本公司應付Molto Fortune Limited之負債200,000,000港元；
- (iii) 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及恒泰將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30%股權，代價為1,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於完成出售協議後10年內(「期限」)向本集團質押燎原擁有之煤炭開採權；
- (iv) 於進行股權重組之後，恒泰將於期限之前購回本集團於燎原之3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v) 倘買方及恒泰於期限之前未能完成股權重組及質押燎原之煤炭開採權，買方或恒泰將於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集團已出售，惟股權重組及向本集團質押燎原之煤炭開採權於該日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913
預付土地租金	13,757
採礦權	280,383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9,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70
存貨	6,558
貿易應收賬款	10,119
已抵押存款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
貿易應付賬款	(12,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252)
計息借貸	(1,630,199)
應付所得稅	(224,811)
非控股權益	100,022
	<u>(2,103,820)</u>
以現金代價支付	—
現金代價超出已出售之淨資產	2,103,820
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出售集團之損益	226,903
就轉讓銷售貸款及債務重組以及撥回相關應計利息開支之收益	116,303
出售出售集團之專業費用	(1,247)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4 <u><u>2,445,779</u></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07)</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3,607)</u></u>

15.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Linkwealth Pacific Limited(「Linkwealth」)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償還Linkwealth結欠之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作出缺席判決。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協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30	2,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1	—
	<u>7,331</u>	<u>2,468</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出售協議收購於燎原之30%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900,000港元(附註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9,457,000港元)。

1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而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估計為與成本近似。
- (c) 超過一年到期之計息借貸之公允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或使用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已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342,055,568股股份增加至4,010,055,568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179.0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有關於石頭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

由於配售，由Belton Light Limited所持有330,000,000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初始認購價認購330,000,000股）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39港元，於配售完成日期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具備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管理團隊。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及於全球開展其他開採及環保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在該項目投資超過15,000,000美元，並租賃逾7,300英畝土地。由獨立技術專家發佈之技術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證實、可能及可行(3P)之天然氣總儲量淨額合共約67,950,000,000立方英尺，液化天然氣之總3P儲量合共約1,790,000桶，及石油之總3P儲量合共約776,000桶。鑽探及壓裂第一口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並於其後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第二口井鑽探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入生產。

本集團在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由一批專業人士領導，其在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本集團包括鑽探逾50口井面積之地區之獨特勘探經驗。本集團目標為最終租賃12,500英畝土地，其將擁有達80個新井位。

HydroFlame技術

HydroFlame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HydroFlame就其先進技術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印度及厄瓜多爾獲得專利權。我們將進一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專利權申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及使HydroFlame技術商業化，以於不久將來在油提取及其他應用方面均可採用該技術。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西部礦場已處理約23,924噸礦石。

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東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煤炭開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現金總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煤炭開採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之採煤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且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於前數年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煤炭總產量減少及市場因素導致煤炭售價下跌所致。鑒於採煤業復甦緩慢及其採煤業務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離場機會，以放下其採煤業務之財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重新構建其資產組合，並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停止綜合其採煤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本公司已積極重組其資產組合，並增強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成功卸除其煤炭開採業務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明顯改善。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已為本集團產生更多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同時繼續開展福建磊鑫銀礦勘探工作以及進一步發展HydroFlame技術，為未來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數名投資者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關中國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相信，於重組後之餘下業務發展前景及投資石頭紙業務之潛在機會，將逐步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在不久將來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期內來自銷售煤炭及白銀礦石之收益分別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煤炭及白銀礦石之銷售量分別約為93,8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000噸）及約572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期內原煤及白銀礦石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105元）及每噸人民幣13,022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4,271桶原油及約341,7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11,635桶液化天然氣)，期內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52.73美元、每百萬立方英尺2.18美元及每桶12.43美元。期內錄得總收益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薪金及生產相關之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期內，煤炭之銷售成本及白銀之生產成本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3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之生產成本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約2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6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期內，其他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確認煤炭開業務逾期借款產生之罰金約24,400,000港元以及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移除鑽機前產生鑽探相關開支約20,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00,000港元)，主要為煤炭開採業務及本公司籌借貸款之利息開支分別約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00,000港元)及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為應佔與中信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虧損。

所得稅抵免

期內，所得稅抵免(即遞延稅項)約為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00港元)。期內並無就香港及中國業務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59：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179.0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68港元)用於為有關於中國製造環保石頭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上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即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款)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事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股本權益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於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